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出售孙公司股权事项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就出售孙公司股权事宜，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出售企业进行了审计和评估。本次出售孙公司股权定价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，定价公允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出售孙公司股权是为了剥离低效资产，减少经营包袱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而实施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。

审议本事项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（以下为正文）

